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、徐光华先生、刘振林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上述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；全体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